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21)沪7101刑初154号

公诉机关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某某，男，1969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2021)1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于2021年7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同日以沪铁检刑附民公诉(2021)29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于2021年4月16日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院受理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7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某某、黄某某出庭履行职务。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某于2020年3月16日至3月20日，与其妻高某某(另行处理)先后5次驾船至长江上海段横沙通道北侧水域，使用漂流三重刺网非法捕捞长江刀鲚，所得渔获物均出售给倪某某(另案处理)。同年4月24日，被告人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

经查，被告人非法捕捞刀鲚共计9斤；经认定，价值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5,164元。经鉴定，被告人使用的渔具为漂流三重刺网，最小网目尺寸为39毫米，不符合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

为证明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宣读了证人高某某、倪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到案情况》《工作情况说明》《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账本影印件和地点照片，相关单位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关于上海市实施长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作案地点的情况说明》《渔具评估报告》以及《关于长江干流实施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试行)》《所用渔具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同时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当庭建议对被告人陈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可以适用缓刑。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当庭请求判令被告：1、赔偿因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的国家渔业资源损失45,164元；2、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7,439.53元；3、承担专家评估费用250元；4、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起诉人认为，被告在长江禁渔期内使用禁用工具实施非法捕捞行为并贩卖获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破坏了国家渔业资源和长江流域生态系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赔偿损失、修复生态环境、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为支持诉请，起诉人还当庭出示了《生态损失的评估报告》《生态补偿放流鱼类价格》《生态补偿责任表》等证据。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

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对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指控、起诉内容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某某违反国家规定，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非法捕鱼，严重破坏了生态资源，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能自动投案且如实供述，系自首，归案后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恰当。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应当就其侵权行为赔偿相关损失及费用，本院依法予以支持。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某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国家渔业资源损失人民币四万五千一百六十四元；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七千四百三十九元五角三分；赔偿专家评估费用人民币二百五十元。

四、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某某就非法捕捞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已当庭进行道歉)。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陈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崔胜东
审 判 员	杨建军
人民陪审员	薛英
书 记 员	盖宇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